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卧龙电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卧龙电驱如下保证：卧龙电驱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

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卧龙电驱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2022年0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07月22日登记的总股本1,314,892,58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6,388,500股后的股份数量1,308,504,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75,612.90元（含税）。2022年07月25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1. 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40-0.15=7.25元/股。

2. 股票期权调整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股票票面金额。”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4.79-0.15=14.64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党江舟

金 剑

吕 正